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第八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02539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育亞(人)字第 100000122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第 5 屆第 20 次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14046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育亞(人)字第 10000057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2018571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840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依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規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之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規定如下：

- 一、延攬教學研究人員（包含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
指一般教研人員、年輕教研人員二類。其中，年輕教研人員年齡需於 45 歲以下或獲博士學位五年內者。
 - 二、留住教研人員：指本校所聘之專任教師，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一）近一學年教師評鑑成績優等以上或曾評鑑優等以上得免評者。
 - （二）近二學年內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表揚。
 - （三）近二學年獲本校研究績優獎。
 - （四）兼任本校一級主管，且前兩學期考核均為優等。
 - 三、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新聘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四、專任業師：指新聘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人員。
- 前項所稱專任教研人員係指依大學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軍公教退休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延攬一般及留住專任教研人員背景應至少具備下列項目之國際水準績效之一：

- 一、曾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際重要獎項。
- 二、曾任國家級講座教授或曾獲國外大學聘為榮譽教授或講座教授或教育部遴選頒發之學術獎、教育奉獻獎、師鐸獎。
- 三、近五年於知名國際性水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 15 篇以上，且每年於

SCI、SSCI或AHCI列名期刊發表論文平均二篇以上。

- 四、近三年每年主持國家重要研究計畫或近五年每年均具國科會研究計畫（含產學計畫）至少一件以上。且前述計畫五年內之總金額須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 五、業界實務經歷達十五年以上，且曾任職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執行長達三年以上。
 - 六、近五年內曾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比賽獲得國際性大獎或前三名。
 - 七、近五年內曾擔任或指導學生擔任國際重要展演之演出。
 - 八、近五年內曾取得至少10件專利並完成技術移轉、運用於教學課程。
 - 九、近五年曾具該專業領域國際水準重要教學優良榮譽或事蹟。
 - 十、其他五年內達該專業領域國際水準之重要學術或實務貢獻。
- 前項各款研究條件，僅列計第一作者或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須明確列明得對應於教學之運用與成效。
申請人如申請延攬年輕教研人員項目，應敘明其背景是否具第一項之國際水準潛力。

第四條 專任教研人才之彈性薪資申請及審查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除應列明第三條之背景項目，並應提出研究績效（含研究成果須直接反饋於教學或課程之具體事蹟）、教學績效（含教學效果、教材教案、任教課程等具體事蹟）、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如輔導學生課外、科技生活及學術演講；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產業服務等）及相關佐證。其中研究績效、教學績效、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應分別載明申請人近五年之績效（含質化及量化的事蹟）及受獎助期間預計之績效（含質化及量化的績效）與申請人背景對於本校發展重點之關聯及助益。
- 二、院教評會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就申請人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院發展重點助益、申請人背景達該專業領域國際水準及未來績效達該專業領域國際水準之情形，進行綜合考評，敘明是否推薦、推薦之理由及優先推薦順序，送人事室進行形式要件審查及辦理外審作業，並將審查結果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申請人如申請延攬年輕教學研究人員項目，所列資料著重其背景及未來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之潛力。評審重點亦應著重於申請人之潛力。

各級教評會為第一項之審議，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

第五條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背景應至少具備下列項目之領先水準績效之一：

- 一、曾任業界實務經歷達十五年以上，且曾任職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執行長達三年以上。
 - 二、曾任業界專業職務達十五年以上，且於該職務中具領先水準。
 - 三、其他於該專業領域中之領先水準表現。
- 前項各款績效須具體條列，並說明與本校所需專業之配合程度。

- 第六條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之彈性薪資申請及審查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除應列明第五條之背景項目，並應提出申請人背景對本校相關專業領域之研究績效（含研究成果須直接反饋於教學或課程之具體事蹟）、教學績效（含教學效果、教材教案、任教課程等具體事蹟）、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如輔導學生課外、科技生活及學術演講；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產業服務等）之助益及未來績效。其中研究績效、教學績效、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應分別載明質化及量化的事蹟及績效、申請人背景對於本校發展重點之關聯及助益。
 - 二、院教評會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就申請人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院發展重點助益、申請人背景達該專業領域領先水準及未來績效達該專業領域領先水準之情形，進行綜合考評，敘明是否推薦、推薦之理由及優先推薦順序，送人事室進行形式要件審查及辦理外審作業，並將審查結果送請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
- 各級教評會為第一項之審議，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
- 第七條 留住教研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專任業師每年辦理一次；延攬教研人員每學期辦理一次。
- 申請人應於本校人事室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申請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未獲獎勵之申請人資料概不退件。本辦法之各項獎勵，不得併同申請。
- 第八條 申請人如未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或領先水準，得從缺不獎勵之。本辦法之經費來源、核薪標準，及核給期程、名額分配，規定如下：
- 一、前二年經費由教育部核准本校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給，第三年經費由本校編列核給。
 - 二、獲延攬教研人員者應優先考量予以獎勵，每次預核二年，每年評估當年績效，決定次年獎勵是否發給。每年發給獎勵薪資副教授以上教師五十萬元、助理教授以下教師三十萬元。獎勵薪資按季平均發給之。獎勵經費以每年總獎勵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三、獲選留住教研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專任業師者，每次核予一年，每年發給獎勵薪資副教授以上教師五十萬元、助理教授以下教師三十萬元。獎勵薪資按季平均發給之。
- 前項核予名額，得由校教評會依教學卓越計畫核准經費、本校編列經費及申請人績效之差異、延攬教研人員之情形，調整及分配名額，呈報校長核定之。獲選人員如同時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者，僅得依國科會未獎勵期間，依本校核定之獎勵金按得獎勵月份比例發給之。
- 第九條 留住教研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專任業師於獲該年度獎勵薪資滿半年後，應提出原申請資料所列之質化及量化績效，由校教評會辦理期中檢核；獎勵期滿後二個月內，須提報研究績效、教學績效、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之各項事證，作為校教評會審議成效之依據，未能提供或未

達承諾履約狀況者，不得參加次年度之申請。

前項期中檢核，校教評會得視申請人表現情形，衡量後續獎勵薪資金額之調整。

第一項之學術研究發表（須為第一作者），得以出版單位之接受函代替之，但未能於獎勵期滿後二年內完成刊登者，不得列計。

延攬教學研究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檢核，作為次學年獎勵薪資是否續發之依據。

第十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新聘人員，受獎勵期間，本校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等支援。

第十一條 受獎勵之延攬教研人員、留住教研人員三年內（含獎勵年度）有離職或不續聘者，停止其獎勵，並依違反本校聘約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未獲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補助之金額每期於三千萬元以下時，則由本校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教育部薦報彈性薪資補助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其他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一、受獎勵人之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獎勵人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獎勵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規章議處外，將撤銷原核定之獎勵，申請人應繳回所有獎勵，並不得再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一〇〇年起實施三年。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法規名稱及條文，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